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 (公开)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编制

邢台市财政局审核

2020 年 2 月 10 日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7、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二、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1、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2、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 3、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5、绩效预算信息
-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7、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 8、名词解释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760]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6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0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7	二、上级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8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9	其中：财政专户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10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1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12	六、其他收入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1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1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1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19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2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21			十六、金融支出	0.00
22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23			十八、国土海洋气候等支出	0.00
2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03.00
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6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27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28	本年收入合计	4803.00	本年支出合计	4803.00
2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3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31	合计	4803.00	合计	4803.00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760]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专户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6		合计	4803	4803	0	0	0	0	0	0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3	4803	0	0	0	0	0	0
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803	4803	0	0	0	0	0	0
9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4803	4803	0	0	0	0	0	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 [760]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 2020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6		合计	4803.00	0.00	4803.00	0.00	0.00	0.00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3.00	0.00	4803.00	0.00	0.00	0.00
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803.00	0.00	4803.00	0.00	0.00	0.00
9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4803.00	0.00	4803.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760]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2	3	4	5	6	7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0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十八、国土海洋气候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03.00	480300	0.00	0.00
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本年收入合计	4803.00	本年支出合计	4803.00	4803.00	0.00	0.00
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0	合计	4803.00	合计	4803.00	4803.00	0.00	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760]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03.00	0.00	4803.00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3.00	0.00	4803.00
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803.00	0.00	4803.00
9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4803.00	0.00	4803.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760]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基本支出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760]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政府基金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760]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备注：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760]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资 金
栏次	1	2	3	4	5	6
6	合计	16.00	16.00			
7	“三公”经费小计	16.00	16.00		0.00	
8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9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10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11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4.00	14.00			
1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1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14	三、公务接待费	2.00	2.00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根据市编办《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邢机编办字[2012]291号）规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拟定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并组织落实。

（三）管理个人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个人住房贷款的发放。

（四）提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执行。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安全监管、依法运营和保值增值。

（六）负责分支机构和业务经办网点管理。

（七）组织建立管理中心及其所属机构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八）承办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部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人员编制管理、统一规章制度、统一核算，根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授权，负责辖区内住房公积金归集、支付、使用等具体管理工作。其中市直管理部负责市本级和桥东、桥西和高开区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2、机构设置：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管理的正处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费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列支。内设办公室（含人事教育科、信息网络科）、公积金归集管理科、公积金贷款管理科、会计核算科、法规检查科等5个科室，

下设市直管理一部（行政许可服务科）、市直管理二部，以及 17 个县（市）管理部，按规定设有总支部委员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中心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803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 年支出预算 4803 万元，为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2245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 204 万元，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 491 万元，综合服务平台维护费 86 万元，设备购置及维护费 90 万元，办公用房租赁费 219 万元，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费 1468 万元。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预算收支安排 4803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3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44 万元，是由于 2019 年全市调增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并且补发了 2018 年下半年增资部分；正常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11 万元，是由于我单位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基金按照文件规定增加 11 万元；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较上年增加 4 万元，是由于合同制人员本年调增了医保、养老等各项保险

的缴纳基数；综合服务平台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42 万元，是由于上年按照合同约定部分资金需在本年支付，故本年预算增加；设备购置及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60 万元，是由于其中的个别项目已完成，本年预算减少；办公用房租赁费较上年增加 2 万元，是由于租赁面积增加；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费较上年减少 247 万元，是由于 6 套业务用房总价为 2685.66 万元，上年已支付 1705 万元，本年剩余 980.66 万元待支付，故预算减少；信息系统建设费本年没有安排，较上年减少 73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204 万元，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残疾人就业基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等费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 年，我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6 万元。其中：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本年度较上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体减少 7 万元，其中：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7 万元，是由于本年度公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 2 辆，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变化。中心印发了《整治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实施意见》，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或超标准接待。印发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补充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不符合标准的坚决不予报销，有效控制“三公”经费的预算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中心要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抓好风险防范防控和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党的建设,提高业务能力和队伍素质,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市住房公积金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公众服务能力。目前邢台市行政区域内缴存职工三十余万人,每天业务量近千笔,每笔业务数据直接涉及缴存职工的资金安全。为了保障数据安全和资金安全,并且不断满足百姓服务需求,我中心充分发挥信息化优势,以保安全、提效率、创服务为目标,多途径、多领域服务百姓。同时力争归集住房公积金34亿元,较上年增长3.79%;计划全年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20亿元,累计贷款余额107.16亿元,较上年增长10.75%;贷款逾期率控制在0.2%以内;争取增值收益率达到1.5%。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为保证公积金事业正常运转,保证公积金管理工作人员经费的正常发放。

绩效目标: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确保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2020年人员经费预算为2245万元,保障公积金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正常发放、各项保险等按比例正常缴纳;保证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转,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二)为确保公积金管理工作正常运转,保证公积金管理正常公用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绩效目标:确保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积金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绩效指标:2020年住房公积金管理公用经费预算为204万元,保障中心日

常运转，人事、党建、后勤、行政执法等管理工作；按照中心年度计划，组织工作会议次数不超过 6 次，会议费成本控制在 5 万元以内；每次开展业务培训不超过 5 次，人数不超过 160 人，开展培训成本及职工教育经费控制在 20 万元以内。

（三）保障人力资源建设，降低运行成本，提升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通过购买服务，建立服务优良、运转严密、内控完善的运行机制，严格按照中心规定的要件、时限、流程办理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业务，圆满完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住房公积金服务。

绩效指标：按时完成 2020 年度归集、贷款计划；2020 年住房公积金归集计划是 34 亿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争取计划是 20 亿元，业务办理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业务档案完整，整理装订规范。

（四）租赁、购置业务用房，提升服务环境，加强档案管理及信息化建设。

绩效目标：租赁总商会会馆及中行、建行办公用房，改善中心现有服务环境，重点建设综合性服务大厅，强化业务档案管理，满足信息化建设发展需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租赁总商会会馆部分房屋 2642 m²，租期三年。建设一层综合服务大厅面积 400 m² 以上，改善业务用房面积 2242 m²，包括建设标准化业务档案室 100 m² 以上，建设综合服务平台、一体化机房和培训室共 200 m² 以上，租赁中行、建行办公用房 4387 平方米，租期一年，满足中心及 18 个管理部办公、业务、信息化建设发展需求。

绩效目标：在沙河、威县、清河、南和、内丘和新河六个县（市）购置业务用房 6 处，重点建设综合性服务大厅，解决各县市区业务用房问题，改善现有业务用房面积小、服务窗口数量少、职工办事等待时间长等亟需解决的难题，逐步将所有管理部建设成为统一化、标准化、规范化的服务办事大厅，为缴存职工提供更优质、舒适的服务环境。

绩效指标：在六个县市购置 6 处业务用房，总面积 3321 m²，解决职工办事等待时间长、业务档案管理不规范、信息化安全无保障等实际问题。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要求，通过租用云资源方式，按照以推进互联网和移动终端服务为重点，丰富服务渠道，对外形成网站、网厅、微信、热线电话、短信等服务渠道全覆盖，向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及缴存单位提供7×24小时线上自助服务。

绩效指标：通过综合服务平台每年为全市缴存职工提供约200万次的政策咨询、余额查询、业务办理、建议及投诉服务；为30余万缴存职工提供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等服务；通过手机服务人次达到缴存人数50%以上，为全市缴存职工提供7×24小时全天候自助在线服务。我市50%缴存单位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自助办理缴存业务，实现办理缴存公积金业务零跑腿。

（六）保障中心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为确保中心机房信息化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全市机关和18个管理部归集、提取实时到账、贷款审批、网上稽核等业务正常开展，与委托银行实时资金结算、贷款扣划系统实现稳定对接，为自助终端、12329客服、微信、网上大厅提供7×24小时的数据支持。

绩效指标：通过业务专线、核心小型机等核心硬件及配套软件安全稳定，保证全市24条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线稳定正常，全年线路稳定率达到98%。保证全市19个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及互联网自助服务终端稳定正常，全年系统稳定率达到98%，保证全市30余万缴存职工资金安全，全年故障停机次数不超过3次。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环节，建立健全公积金领域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成立由部门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分设多个业务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二）狠抓任务落实。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总、谁主责”的原则，明确业务单位（科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充分调动各项目主管单位（科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由业务单位（科室）负责科学制定分管项目和内容的中期、终期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动态收集评估数据信息，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终期评价，落实整改措施等。按照领导小组指示，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分管项目及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实现定项目就要抓绩效、分资金就要管绩效，确保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

（三）强化预算执行。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创新财政资金支出思路，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按照住建部和省厅的新标准升级综合服务平台。完成转移接续直连。推进我市住房公积金与金融机构数据共享，实现商业住房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零资料。进一步提升离柜率。探索起草发布全市住房公积金数据分析报告，制定邢台市住房公积金购买服务考核评价办法。开展对缴存单位经办员网上服务大厅培训。建设全市住房公积金自助服务终端，完善网上服务大厅功能。积极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

（五）修订完善各项制度。根据条例、省办法修改情况，修订我市归集、提取、贷款管理办法；制定《邢台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实施细则》、《邢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及《贷款档案管理办法》，统一规范全市贷款档案的整理装订；按照新考核办法，对全市受托银行进行上半年业务考核；加强贷后管理，督促管理部全面清理贷款担保情况，将竣工楼盘由阶段性保证转为现房抵押，切实降低贷款风险。修改完善缴存、提取、贷款业务政策库。根据贯标后新系统特点，继续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定期进行电子化工具检查，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发掘，确保各项风险可控。

（六）确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1、以归集扩面为抓手，着眼扩大覆盖面，加强管理部日常催缴管理，规范单位按月足额缴存。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完善具体政策，坚持以用促缴，切实做强做大公积金“蛋糕”，让更多人群享受住

房公积金制度的优惠政策。

2、按照“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把支持和满足缴存职工基本住房刚性需求放在首位，规范做好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贷款工作，充分发挥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作用，保证职工应提尽提、应贷尽贷。

3.着力资金统筹运行，确保安全和保值增值。根据住建部“双贯标”文件精神 and 市财政局资金竞争性存放要求，优化精简账户体系，实现资金统管，提高增值收益。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办公用房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760002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760-0405-JBN-BC0T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19.00	其中：财政资金	219.00	其他资金	
	租赁位于桥西泉北大街 1622 号总商会会馆部分房屋共计 2642.06 平方米及中行、建行 4387 平米用房。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00			
绩效目标	<p>1、改善中心现有工作环境，重点建设综合性服务大厅，为缴存职工营造更优质的办事环境</p> <p>2、强化业务档案管理，满足信息化建设发展需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p> <p>3、提高增值收益，完成政府基金收入 1.12 亿元，拉动税收 0.6 亿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租赁位于桥西泉北大街 1622 号总商会会馆部分房屋共计 2642.06 m ² ；中行、建行共计 4387 平方米	≥7029.06 平方米	政府事务管理局批示	
	数量指标	建设服务大厅、档案室、信息化等用房面积	建设标准化业务档案室 100 m ² 以上，综合服务平台、一体化机房和培训室共 200 m ² 以上，满足信息化建设发展需求	≥300 平方米	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用房建设标准（162-2012）	
	时效指标	按工程工期投入使用	按施工合同约定半年内完成装饰工程，并验收通过后，及时投入使用	≤6 月	施工合同	
	成本指标	支付房屋租金成本	租赁桥西泉北大街 1622 号总商会会馆部分房屋所需资金成本 157 万元；租赁中行、建行所需资金 62 万元	≤219 万元	房屋租赁协议	
	质量指标	档案室、信息化用房等验收合格率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的比率	≥95%	国家工程验收标准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完成增值收益 1.12 亿元	≥1.12 亿元	非税收入征缴单	
	社会效益指标	上缴廉租住房租赁资金	上缴廉租住房租赁资金约 6000 多万元	≥6000 万元	非税收入征缴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业务职工满意度	办理业务的职工对业务大厅环境的整体满意度	≥90%	职工满意度调查问卷	

2、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760002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760-0405-JBN-6DVZ		项目名称	人员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245.00	其中：财政资金	2245.00	其他资金	
	该项目资金 224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 103 人发放工资、缴纳各项保险。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5.00		50.00		83.00	
绩效目标	1、保障职工工资正常发放，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2、确保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确保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确保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中心 103 名正式人员足额发放工资	103 人	邢机编办字【2017】14 号文件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年度考核合格人员及以上人员的比例	100%	工作完成情况考核	
	质量指标	工资核算准确率	按照人社局工资科批复的方案表，准确无误发放每位职工工资	100%	审计部门对工资发放标准审计结果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成本	工资发放成本为 2245 万元	≤2245 万元	邢市财预【2019】60 号文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按照要求每月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工资	≤10 天	邢机编办字【2017】14 号文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缴廉租住房租赁资金	上缴廉租住房租赁资金约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非税收入征缴单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完成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2 亿元	≥1.12 亿元	非税收入征缴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受益职工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设备购置及维护绩效目标表

760002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760-0405-JBN-KLYX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及维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9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	其他资金	
	随着我中心与合作银行的实时结算系统使用的不断深入，网上服务大厅自助业务办理、自动语音查询、微信自动查询使用的不断普及，全市住房公积金支取实时到账，所开展业务基本属于准金融类业务，中心的业务系统及业务专线需要实现全天候的稳定运行。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00		50.00		83.00	
绩效目标	1、保障中心机房服务器设备及核心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2、保证中心与各管理部业务专线安全稳定 3、保证全市 18 各管理部和网上服务渠道业务正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自动化业务覆盖率	办公自动化系统覆盖范围占应覆盖范围的比率	≥95%	与电路租赁商签订租赁合同	
	数量指标	维护安全线路条数	全市 24 条业务专线安全稳定运行	24 条	与电路租赁商签订租赁合同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率	保障全市业务正常开展和缴存职工信息安全率	100%	维保评分细则及专线租赁合同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率	及时处理业务数量占总处理数量的比率	≥90%	维保评分细则及专线租赁合同	
	成本指标	维保服务成本	实际发生维保成本控制在 90 万元以内	≤90 万元	按照实际成交价格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完成政府基金收入 1.12 亿元	≥1.12 亿元	非税收入征缴单	
	社会效益指标	廉租房资金	向市财政上交廉租房资金	≥6000 万元	非税收入征缴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全市缴存职工对我市公积金服务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问卷	

4、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费绩效目标表

760002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760-0405-YBN-E7RP		项目名称	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68.00	其中：财政资金	1468.00	其他资金	
	1、在南和、内丘、威县、清河、沙河及新河六个县市购置业务用房 2、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3、对装饰工程进行监理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00			
绩效目标	1、建设综合性服务大厅，改善现有办公用房面积小、服务窗口数量少、职工办事等待时间长等亟需解决的难题 2、确保租赁办公用房保质保量完成装饰、装修工作 3、对装饰工程进行工程监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业务用房面积	在六个县市购置业务用房3322平方米	≥3322平方米	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用房建设标准（162-2012）	
	数量指标	装饰办公用房面积	对租赁办公用房进行装饰、装修2642平方米	≥2642平方米	房屋租赁协议	
	质量指标	购置房屋质量合格率	对购买6处业务用房进行质量验收，合格数量占购置总数的比率	100%	国家合格标准	
	质量指标	装饰房屋质量合格达标	对办公用房装饰工程进行质量验收，达标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95%	国家合格标准	
	时效指标	交房及时性	3月底前签订购房合同，剩余房款2020年6月底前完成支付	100%	购房合同	
	时效指标	房屋装饰工程完工及时性	按工程施工合同完成工期	100%	施工合同	
	成本指标	购置房屋成本	2019年已支付1705万元，余款981万2020年6月底前完成支付	≤981万元	购房合同	
	成本指标	房屋装饰及监理	办公用房装饰及配置477万，工程监理费9万	≤486万元	装饰及监理合同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完成政府基金收入1.12亿元	≥1.12亿元	非税收入征缴单	
	社会效益指标	上缴廉租住房租赁资金	增值收益扣除公积金管理费后，上缴廉租住房租赁资金	≥6000万元	非税收入征缴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大厅环境受职工满意度	服务大厅环境受职工满意率达标	≥90%	职工满意度调查问卷	

5、正常公用绩效目标表

760002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760-0405-JBN-LK7V		项目名称	正常公用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4.00	其中：财政资金	204.00	其他资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人员的正常公用经费 204 万元，按照中心年度规划发展目标，根据上级部门考核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5.00		50.00		83.00	
绩效目标	1、保证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2、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并使各项工作通过上级部门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印刷宣传资料成本	用于宣传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政策的宣传资料成本	<6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完成公积金管理工作需要的经费成本	用于保证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204 万元	邢市财预【2019】50号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资料的份数	市直及 17 个县管理部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贷款政策宣传资料印刷份数	<2 万份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人数	根据需要对市直及 17 个县管理部前台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按照上级要求进行相关培训	≤103 人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保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人员数量	2020 年预算资金 204 万元，保证中心 103 名职工各项业务开展	103 人	邢市财预【2019】50号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质量保障率	保障中心正常运转，开展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老干部管理、党建、后勤、行政执法管理等工作占总体工作的比率	>95%	住房公积金管理建设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承诺实现办结率 100%	100%	上级部门考核通知	
	成本指标	开展培训成本	对中心工作人员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按照上级要求进行相关培训等	<10 万元	邢市财预【2018】58号文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完成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2 亿元	≥1.12 亿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改善工作环境，保证中心全体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从而提高职工满意度，提升工作质量	>90%	问卷调查	

6、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760002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760-0405-JBN-HILM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9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1.00	其他资金	
	合同制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00		50.00		83.00	
绩效目标	1、保证合同制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及各项保险的及时缴纳； 2、保证工资福利发放准确率、及时率，提高合同制人员积极性； 3、完成归集、贷款任务目标，上缴财政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2 亿元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业务数量	57 名柜员预计可办理公积金缴存业务、提取业务、贷款业务 5 万多笔。	≥5 万笔	历史工作量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办理业务准确率	办理业务准确笔数同全部业务的比例	100%	公积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任务能够在规定时间或计划时间之前及时完成的比例	≥90%	公积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成本指标	合同制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	完成 2020 年合同制人员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缴纳费用	≤491 万元	《2020 年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年度预算》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完成政府基金收入 1.12 亿元	1.12 亿元	增值收益上缴情况表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的比例	年度考核优秀及合格人数/年度考核总人数*100%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69 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职工满意度	受益职工满意率	≥90%	职工满意度调查问卷	

7、综合服务平台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760002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760-0405-JBN-7ZEL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平台维护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6.00	其中：财政资金	86.00	其他资金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验收工作流程和评分标准的通知（建金服函【2018】70号）》通过租用云资源方式，向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提供在线自助和向全市缴存职工发送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短信。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83.00	100.00	
绩效目标	<p>1、缴存单位通过网上服务大厅办理缴存业务，实现我市缴存公积金两不见面。</p> <p>2、缴存职工通过手机自助办理公积金贷款提取、退休提取等业务，实现公积金业务掌上办。</p> <p>3、12329 短信服务平台向全市缴存职工发动提取、贷款还款等资金到账通知。</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网业务量	全年自助办理缴存、公贷提取、退休提取数量	≥3000 笔	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	
	数量指标	热线接入量	全年 12329 综合服务热线全面接入量	≥5 万人	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	
	质量指标	服务平台质业务达标率	为全市缴存职工提供全天候自助在线服务，业务办理方便、快捷，达标业务量占总业务量比率	≥95%	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	
	时效指标	故障维护及时率	故障维护及时率达到 95%以上，确保业务安全、稳定运转	≥95%	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	
	成本指标	平台维护成本	综合服务平台维护成本为 86 万元	86 万元	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实现增值收益 1.12 亿元	≥1.12 亿元	住房公积金条例	
	社会效益指标	上缴廉租房资金	向市财政上交廉租房资金	≥6000 万元	住房公积金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全市缴存职工对我市公积金服务满意度	≥85%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760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计							1468.00	1468.00				
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费	1468.00	事业单位用房	A010206	套	6.00	164.00	984.00	984.00				
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费	1468.00	装修工程	B07	平方米	2420.00	0.20	484.00	484.00				

本年度部门预算共计安排政府采购项目为货物类 1 个，工程类 1 个，涉及金额 1468 万元，其中，货物类 1 个，涉及金额 984 万元；工程类 1 个，涉及金额 484 万元；服务类 0 个，涉及金额 0 万元，主要包括 6 个管理部业务用房购置及中心租赁的办公用房装修工程。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累计 912.9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51.93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856.9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59.79 万元，降幅 15.72%；专用设备 18.53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家具用具装具 35.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86 万元，增幅 28.33%；房屋及附属设施、构筑物 1.86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通用设备中包括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73.5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46.63 万元，降低 38.8%，是由于本年公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 2 辆；房屋及附属设施、构筑物 1.86 万元为防盗门 6 个，没有其他房屋及建筑物。

在 2020 年政府采购计划中拟形成固定资产 984 万元，主要是 6 个县管理部购置业务用房。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2、项目支出：反映的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正常公用经费、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信息发布综合平台维护等所有项目支出。

3、“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

市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